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4-05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增资7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农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优创")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扬农化工北方基地项目(辽宁优创一期项目)建设主体,为了解决辽宁优创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其资本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辽宁优创增资70,0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辽宁优创成立于2022年6月,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孝举,注册地为辽宁省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山街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研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农药及制剂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直接持有辽宁优创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辽宁优创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优创总资产128,490.17万元,净资产29,353.97万元,2023年辽宁优创尚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6.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优创总资产264,101.88万元,净资产28,130.63万元,2024年1-9月辽宁优创仍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146.21万元,净利润-1,223.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辽宁优创增资7亿元,增资完成后,辽宁优创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优创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辽宁优创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完成后辽宁优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二级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通知,豫联煤业及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为豫联煤业控股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贤工贸新丰煤矿")收到登封市煤炭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复产的通知》,同意广贤工贸新丰煤矿复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贤工贸新丰煤矿复产概况

2022年9月,豫联煤业控股子公司停产整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62号公告)。近日,豫联煤业及广贤工贸新丰煤矿收到登封市煤炭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复产的通知》,同意广贤工贸新丰煤矿复产。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为豫联煤业控股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广贤工贸新丰煤矿具有60万吨/年煤炭开采产能。该公司复产后,公司将督促豫联煤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同意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复产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依法依规作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强现场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全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二、广贤工贸新丰煤矿复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及铝精深加工,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225万吨/年煤炭开采产能。2022年9月,豫联煤业控股子公司停产整顿;2023年2月,郑州碚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具有120万吨/年煤炭开采产能)已复产。本次广贤工贸新丰煤矿复产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火力发电业务煤炭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煤-电"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豫联煤业控股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具有45万吨/年煤炭开采产能)已于2024年6月取得登封市煤炭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复工的通知》,同意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复工。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正在按照复工要求进行综采工作面准备工作,待综采工作面验收后申请复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9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23	2024/12/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11.24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19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16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24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59,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187,98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6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6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0.3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6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29.0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8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张(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2日;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18]1310号文批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9,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泰转债"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17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7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联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联泰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联泰债券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月20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月23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3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投资新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年4月3日,公司和百色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大亚圣象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和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能源集团")、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共同签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项目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5,0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80%的股权;百色能源集团出资10,000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增资协议》。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0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左吉兵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815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1850%
合计		100%

8、关联关系说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百色市铝基新材料新山产业园区XS-04-02-01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35,000	40,000	80%
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00	20%
合计	5,000	100%	45,000	5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17,522.89	121,932,390.01
负债总额	11,859,350.00	77,727,066.80
净资产	49,258,172.89	44,205,323.21
项目	2023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1,827.11	-5,052,849.68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创始股东)

乙方: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

1、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原股东/甲方出资35,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丙方80%的股权;乙方出资10,0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丙方20%的股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0
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本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经本轮投资方(指甲方、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方应当将增资款合计45,000万元全额汇入丙方的银行账户。

本轮投资方依据上述约定完成增资款的支付则视为本次增资的交割。丙方应当在收到增资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出具书面收款凭证和股东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

5、丙方及创始股东应确保将本次增资的款项全部用于丙方铝板带及电池箔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及作为丙方所需的一般营运流动资金,以及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安排

1、丙方设置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1)甲方有权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2)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丙方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于甲方所提名并经选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丙方设置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1)甲方有权提名二名监事候选人;2)乙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丙方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于甲方所提名并经选举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3、丙方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人,由甲方进行提名。

(四)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丙方、创始股东构成违约的,则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本轮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本轮投资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则丙方、创始股东应当连带地就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轮投资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增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以确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3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00通过网络会议直播形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会议直播

3、网络会议通道: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会议系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会人员:武汉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当代科技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当代科技代表、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管理人作当代科技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审计机构作《审计机构工作进展报告》;

4、评估机构作《评估机构工作进展报告》;

5、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6、管理人回答债权人共性问题;

7、武汉中院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

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当代科技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管理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资金来源为台州五城自有及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五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7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台州五城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台州五城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窗口期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相关承诺

台州五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台州五城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5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687,600股,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8.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中院")送达的(2024)辽01执恢214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获悉辽宁中院将于2025年1月6日10时至2025年1月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www.caa123.org.cn/index)公开拍卖公司5%以上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和泰安成	否	47,687,600	48.18%	4.00%	否	2025年1月6日10时	2025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47,687,600	48.18%	4.00%